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吉鄉原字第 1130037962 號函公布施行

- 一、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社會公益資源，落實部落自治機能，管理維護所屬部落聚會所及週邊環境(以下稱管養場域)，提升使用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管養場域包含建築物主體內外使用空間及附屬設施、建物所在公有土地及周邊可一併使用之傳統祭祀場域等全部公共空間以及附屬軟硬體設施。
- 三、管養場域主管單位為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稱原民所)，其管理場域如下，依本要點定之標準執行補助作業並管理下列場域。
  - (一)本鄉興建之部落聚會所
  - (二)本所未來興建部落聚會所之使用地
- 四、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如下：
  - (一)本鄉輔導立案之在地部落原住民團體、協會。
  - (二)經與在地部落協議共同合作認養之民間團體。
  - (三)一般立案之團體、協會
- 五、申請認養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原民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認養管理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認養標的名稱、場域及其必要之必要事項。(如附件二)
  - (二)民間團體及相關自然人之設立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認養計劃書：包括組織體制、認養維護措施、自籌財務來源及執行計畫。
  - (四)經本所原住民事務所開辦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者，應同時檢附會議簽到簿、議程內容及會議實況照片。
  - (五)其他經原民所通知補正必要之文件。
- 六、經本所受理申請後於 30 日內依據鄉長核定審查報告發函許可或駁回，經許可民間團體(下稱認養團體)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與本所簽訂認養契約(如附件四)，並以一年為認養期間。續約者應於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
- 七、認養團體依下列規定履行認養責任，除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將權利轉讓與第三人，並接受本所考核監督管理，違反者本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管理權：
  - (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所或管理單位督導。
  - (二)認養管理範圍內公共設施之維護，對於現有設備應保持原狀，並保持館養場域環境清潔；花草樹木應施予灑水、施肥、修剪、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草坪補植等工作。
  - (三)發現設備損壞、植栽感染疾病，即應報請管理單位處理。
  - (四)發現蓄意破壞設備或從事不法活動者，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五)設施物修復，以因委託認養管理行為或遭破致破壞者為限。
  - (六)民眾違法行為勸離，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警察機關及管理單位協同處理。
  - (七)管養場域建築物或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 (八)其他經原民所通知配合執行事項。(如附件六)
- 八、每年度本所應辦理認養及補助成效考核，認養成效優良者予以優先認養權；認養成效不彰者予以糾正或得以終止認養契約並駁回續約申請。

#### 九、補助標準：

- (一)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 (二) 每年補助經費分一、二期補助，第一期補助款(50%)於認養契約簽訂後撥款、第二期補助款(50%)於年度考核後進行核銷撥款。

#### 十、補助限制：

- (一) 與環境維護無關者不予補助。
- (二) 節慶、聯歡(誼)活動、休閒旅遊活動不不予補助。
- (三) 辦理與部落祭儀有關活動、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不予補助。
- (四) 紀念品、摸彩品、獎金、服裝費不予補助。
- (五) 已申請花蓮縣政府其他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
- (六) 誤餐費每人 130 元、飲料費 30 元。
- (七) 如涉及財務及勞務之採購或訂製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未列名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 十一、核銷程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採購各項物品需索取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填寫品名項目、數量、金額、認養單位抬頭及統一編號。
- (二) 核銷需檢附資料：本所核定補助公文、領款收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黏貼於申請補助經費憑證用紙上，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補助經費結報表、認養成果一併送交本所收執。本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 (三) 各補助案件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發款項。

#### 十二、計畫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原始憑證請妥為保存10年，以供本所、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本所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 (三) 對補(捐)助款之督導及考核：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
- (四)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三、其他：

- (一) 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表

聚會所及周邊設施使用面積	年度補助經費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合計
1000 m <sup>2</sup> 以下	5000 元	5000 元	1 萬元
1000 m <sup>2</sup> ~3000 m <sup>2</sup>	1 萬	1 萬	2 萬
3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3 萬元
5000 m <sup>2</sup> 以上	2 萬	2 萬	4 萬元
備註：依聚會所或其計畫興建之規劃面積為補助依據			

現有興建之部落聚會所周邊設施及使用面積參考：

地點	聚會所及周邊設施使用面積
光華部落聚會所	3,079.09 m <sup>2</sup>
慶豐部落聚會所	3,541.00 m <sup>2</sup>
東昌部落聚會所	351.00 m <sup>2</sup>
南華部落聚會所	5,786.71 m <sup>2</sup>
七腳川部落聚會所	7,028.87 m <sup>2</sup>
簿簿部落聚會所	4,497.00 m <sup>2</sup>
那荳蘭部落聚會所	4,311.00 m <sup>2</sup>
仁安部落聚會所	2,425.00 m <sup>2</sup>
備註：依聚會所佔地面積為補助依據	

未來計畫興建之部落聚會所場域土地參考：

地點	土地面積	地段地號
干城部落聚會所	3,169.62 m <sup>2</sup>	五十甲段 709、710、711、713 地號
小台東部落聚會所	1,606.90 m <sup>2</sup>	廣賢段 615-6、615-7 地號
福興(大鼓)部落聚會所	720.00 m <sup>2</sup>	福興段 874、875 地號
博愛新村部落聚會所	1,975.38 m <sup>2</sup>	初音段 985 地號
備註：依聚會所或其計畫興建之規劃面積為補助依據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申請書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認養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認養地點		參與人數  人
計畫內容概要				
計畫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收費等)	元	擬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備註				

認養單位： \_\_\_\_\_ (單位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許可審查報告表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許可審查報告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認養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認養地點		參與人數  人
計畫內容概要				
計畫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收費等)	元	擬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審查項目	<p>認養單位是否符合鄉公所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討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認養聚會所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經費概算表是否符合本作業要點之項目及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所認養原住民聚會所受益對象是否僅限少數之會員或族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所認養原住民聚會所受益對象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受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審查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契約書

立約人(單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因認養吉安鄉公所所屬：\_\_\_\_\_ (場域名稱)

約定如下：

- 第一條 甲方同意認養\_\_\_\_\_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為期\_\_\_\_\_年
- 第二條 甲方不得隨時終止契約，若甲方在契約時效內申請解除契約，因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資料審核，方能解除契約。
- 第三條 乙方於履約期間因土地產權移轉導致變更所有權人，仍由甲方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
- 第四條 甲方於履約期間移轉本契約權利義務予第三人者，應得乙方同意。
- 第五條 本契約聚會所認養場域屬乙方管理之公共設施，甲方之認養環境、附屬設施之維護作業，須接受乙方之監督輔導。
- 第六條 甲方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負責基本環境維護事項，如垃圾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以及附屬設施清潔等工作，其餘樹木修剪、設施物修護、廣告物拆除等由乙方之相關單位權責辦理。
- 第七條 甲方於認養期間除依約履行外，並應遵守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管理辦法要點及本鄉訂定各項公園綠地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第八條 甲方於認養期間如認養區域遭受民眾停車及其他占用之情事，應通知乙方並依相關單位權責辦理。

甲方

認養單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代表人名稱： 鄉長 游 淑 貞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活動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參加(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部落聚會所附屬設施之廁所維護管理措施

### 一、清潔與打掃

#### (一) 每日清潔：

1. 維持廁所內部環境整潔，並於每月定期進行全面清潔(包含地板、牆面及門把等高頻率接觸部位)
2. 包括掃地、拖地、擦拭馬桶、洗手台及鏡面。

(二) 補充物資：確保廁所內廁紙、洗手液等用品充足，並定期檢查並補充。

(三) 垃圾處理：定期清空垃圾桶，垃圾袋需密封後丟置指定回收點。

(四) 設備檢查：定期檢查馬桶、洗手台、水龍頭等設施是否正常運作，有狀況即時通知本所報修。

### 二、開放時間

(一) 原則性開放時間：平日/假日：早上 8:00 至傍晚 6:00。

(依管養單位需求計畫調整)

(二) 節慶或活動期間：如有特殊活動，可根據需求調整開放時間，並提前公告通知。

### 三、設立使用規範至設施周邊公告

(一) 保持整潔：妥善使用廁所設施，勿隨意丟棄垃圾於地面或水槽。

(二) 節約用水：鼓勵使用者適量用水，避免浪費資源。

(三) 報告損壞：若發現設備損壞，請立即通報本所人員。

(四) 開放時間：平日時間、假日時間，以及活動期間等。

### 四、管養單位責任

(一) 巡檢工作：定期巡檢，確保廁所整潔及設備完好。

(二) 記錄維護：維護管理清潔及設備維修情況。

(三) 應急處理：若有突發狀況(如管道阻塞、無水等)，管養單位需快速處理或聯繫專業人員修理。

### 五、居民與使用者的參與

(一) 教育宣導：定期向居民及使用者宣導公共廁所的使用禮儀與清潔觀念。

(二) 意見回饋：設置意見箱，收集居民與使用者的建議，持續改善廁所管理。



## 部落聚會所認養單位之年度考核表

考核單位		考核對象/ 認養單位				
考核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標準	評核人員評分 (標準)				
		10	8	6	4	2
管理與維護 (40%)	部落聚會所設備維護					
	環境清潔					
	植栽修剪、維護等工作					
	廁所設備維護					
通報處理 (40%)	設備損壞及植栽疾病 通報處理					
	蓄意破壞或不法活動 之通報處理					
	天然災害損毀之通報處理					
	配合指示事項執行					
場地使用宣導 (10%)	宣導公共設施使用規範					
經費及核銷狀況 (10%)	經費支出符合補助用途					
總分						
考核結論/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優良與得以表揚及優先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合格予以優先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不彰，不予認養下年度補助作業				
評核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任秘書簽章	單位首長簽章			
備註：(本表依本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公費作業要點制定，用於考核認養團體管理成效)						
1 考核分數90分以上為優良，並得以表揚						
2 考核分數80-90分為合格，予以優先認養						
3 考核分數70-80分為待改進，予以糾正						
4 考核分數未滿70分者，不予認養下年度補助作業						